

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

(第一批)

序号	海关 HS 编码	电子信息产品类目	限制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	暂不限制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范围 (wt% 为重量百分比)	限制使用时间
1.	85171210	移动用户终端	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等物质或元素含量应该符合 SJ/T11363-2006 标准的要求。	1) -铅应用于电子部件的玻璃中; 2) -铅和镉应用于光学玻璃和滤光玻璃中; 3) -铅应用于电子陶瓷部件的陶瓷中; 4) -铅应用于钢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量小于或等于 0.35wt%; 5) -铅应用于铝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量小于或等于 0.4wt%; 6) -铅应用于铜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量小于或等于 4wt%;	自本目录发布之日起十个月之后开始实施。

				<p>7) -铅应用于高温焊料中，且铅含量不少于85wt %；</p> <p>8) -铅应用于微处理器针脚及封装连接所用焊料中，且含量在80-85wt %之间；</p> <p>9) -铅应用于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的内部粘接焊料中。</p> <p>10) -铅应用于节距不超过0.65mm且带铁镍引线框架或铜引线框架的细间距零部件（连接器除外）的表面处理中。</p>	
2.	85171100 85171800	电话机 (包括固定电话终端、无绳	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等物质或元素含量应	<p>1) -铅应用于电子部件的玻璃中；</p> <p>2) -铅和镉应用于光学玻璃和滤光玻璃中；</p> <p>3) -铅应用于电子陶瓷部件的陶瓷中；</p> <p>4) -铅应用于钢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</p>	自本目录发布之日起十

		电话终端)	该 符 合 SJ/T11363-2006 标准的要求。	<p>量小于或等于 0.35wt%;</p> <p>5) -铅应用于铝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量小于或等于 0.4wt%;</p> <p>6) -铅应用于铜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量小于或等于 4wt%;</p> <p>7) -铅应用于高温焊料中, 且铅含量不少于 85wt %;</p> <p>8) -铅应用于微处理器针脚及封装连接所用焊料中, 且含量在 80-85wt % 之间;</p> <p>9) -铅应用于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的内部粘接焊料中。</p> <p>10) -铅应用于节距不超过 0.65mm 且带铁镍引线框架或铜引线框架的细间距零部件 (连</p>	个月之后开始实施。
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

				接器除外)的表面处理中。	
3.	84433211 84433212 84433213 84433214 84433219	与计算机 相连的打 印设备	铅、汞、镉、六 价铬、多溴联苯、 多溴二苯醚等物 质或元素含量应 该符合 SJ/T11363-2006 标准的要求。	1) -铅应用于电子部件的玻璃中; 2) -铅和镉应用于光学玻璃和滤光玻璃中; 3) -铅应用于电子陶瓷部件的陶瓷中; 4) -铅应用于钢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 量小于或等于 0.35wt%; 5) -铅应用于铝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 量小于或等于 0.4wt%; 6) -铅应用于铜合金中作为合金成分且其含 量小于或等于 4wt%; 7) -铅应用于高温焊料中,且铅含量不少于 85wt %; 8) -铅应用于微处理器针脚及封装连接所用	自本目 录正式 发布之 日起十 个月之 后开始 实施。

			<p>焊料中，且含量在 80-85wt % 之间；</p> <p>9) -铅应用于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的内部粘接焊料中。</p> <p>10) -汞应用于特殊用途的直管荧光灯中。</p> <p>11) -铅应用于 LCD 的平板荧光灯的玻璃中。</p> <p>12) -铅应用于节距不超过 0.65mm 且带铁镍引线框架或铜引线框架的细间距零部件（连接器除外）的表面处理中。</p>	
--	--	--	---	--

附件：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（第一批）产品类目范围界定

附件：

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（第一批）

产品类目范围界定

1、移动用户终端

（1）定义

在社会公众服务的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中使用，实现通信功能的GSM（TDMA）、CDMA、TD-SCDMA、WCDMA、CDMA2000蜂窝移动终端设备。

（2）产品举例

GSM（900/1800MHz TDMA）数字蜂窝移动电话、CDMA（800MHz）数字蜂窝移动电话、TD-SCDMA（2GHz）数字蜂窝移动电话、WCDMA（2GHz）数字蜂窝移动电话、CDMA2000（2GHz）数字蜂窝移动电话；

使用以上网络制式的无线数据卡、车载移动电话；

具有接收上述网络信号的PHS手机和其它终端设备。

2、电话机（包括固定电话终端、无绳电话终端）

（1）定义

固定电话终端：在PSTN网络终端处使用的，连接在有线用户线上的，不需要通过无线电方式工作的各类电话机。

无绳电话终端：在PSTN 网络终端处使用的，由座机（或主机）和手机（或副机）组成的，座机通过有线用户线与交换机相连，座机与手机之间采用无线通信方式，手机可随身携带，在有效的距离内可实现收铃、拨号和通话功能的电信终端产品。

（2）产品举例

固定电话终端：普通电话机、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、卡式管理电话机、录音电话机、投币电话机、智能卡式电话机、IC 卡公用电话机、免提电话机、数字电话机、智能短信电话机等。

无绳电话终端：模拟无绳电话机、2.4GHz 数字无绳电话机等。

3、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

（1）定义

具有与计算机相连的通讯接口，可以单独或与IT 设备连接，打印文件、票据或照片等。

（2）产品举例

激光打印机，针式打印机，喷墨打印机，热敏打印机，热转印打印机，票据打印机，标签打印机，条码打印机等。